

**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井冈山中心”）职责是依托井冈山丰富且独特的红色资源，主要面向基层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开展理想信念和革命传统教育，提升能力素质。井冈山中心把“让信仰点亮人生”作为神圣使命，基本定位是打造成全团理想信念和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平台，同时突出培训的感染力和实效性，统筹设计现场教学、体验教学、仪式教学、互动教育场景，持续深化思想引导课程建设，建设成青年干部和青少年实践教育领域的引领者，为团的理想教育工作提供资源支撑和方法启示。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共青团中央组织部的批复，井冈山中心内设办公室、宣传推广处、培训处、教研处、后勤管理处、党群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等 6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4689.03	一、教育支出	9	4434.96
二、其他收入	2	41.77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	104.00
	3			11	
本年收入合计	4	4730.80	本年支出合计	12	453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		结余分配	13	191.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7			15	
总计	8	4730.80	总计	16	4730.80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0.80			4689.03			41.77
205	教育支出	4626.80			4585.02			41.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26.80			4585.02			41.77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626.80			4585.02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0			1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0			1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5			89.35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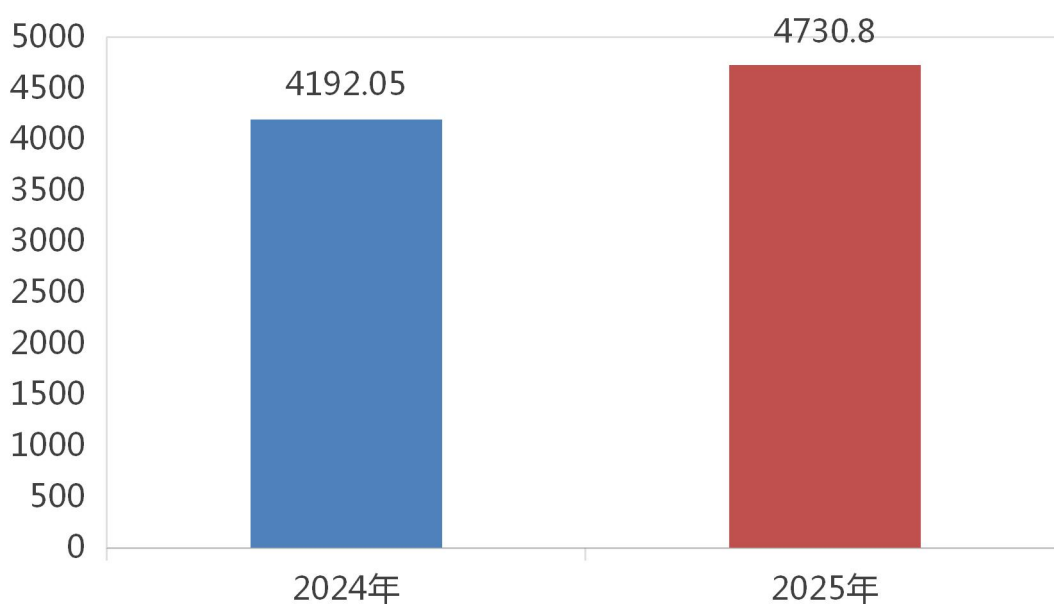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8.96	4539.86				
205	教育支出	4434.96	4434.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34.96	4434.96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434.96	443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0	1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0	1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5	89.3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30.80 万元，支出合计 4538.96 万元，结余分配 191.84 万元，收支总计为 4730.8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40.15 万元，增长 12.89%，支出增加 517.27 万元，增长 12.86%。主要是井冈山中心 2025 年培训总规模达 15.17 万人天，同比增长 15.2%，培训办班取得的事业收入和与之发生的教育支出同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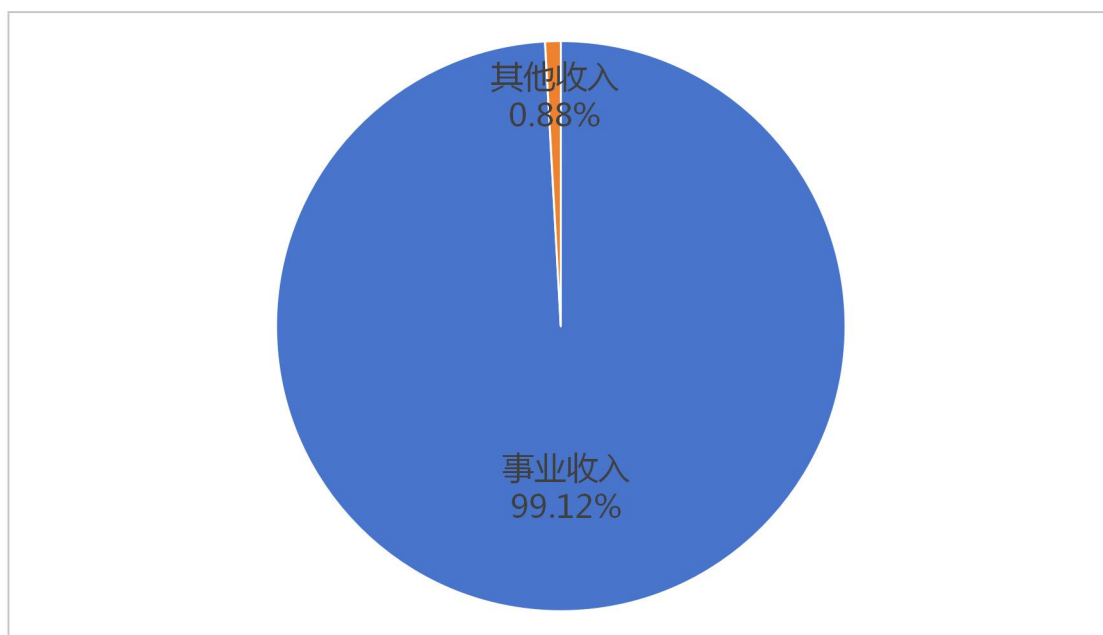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30.8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4689.03 万元，占 99.12%；其他收入 41.77 万元，占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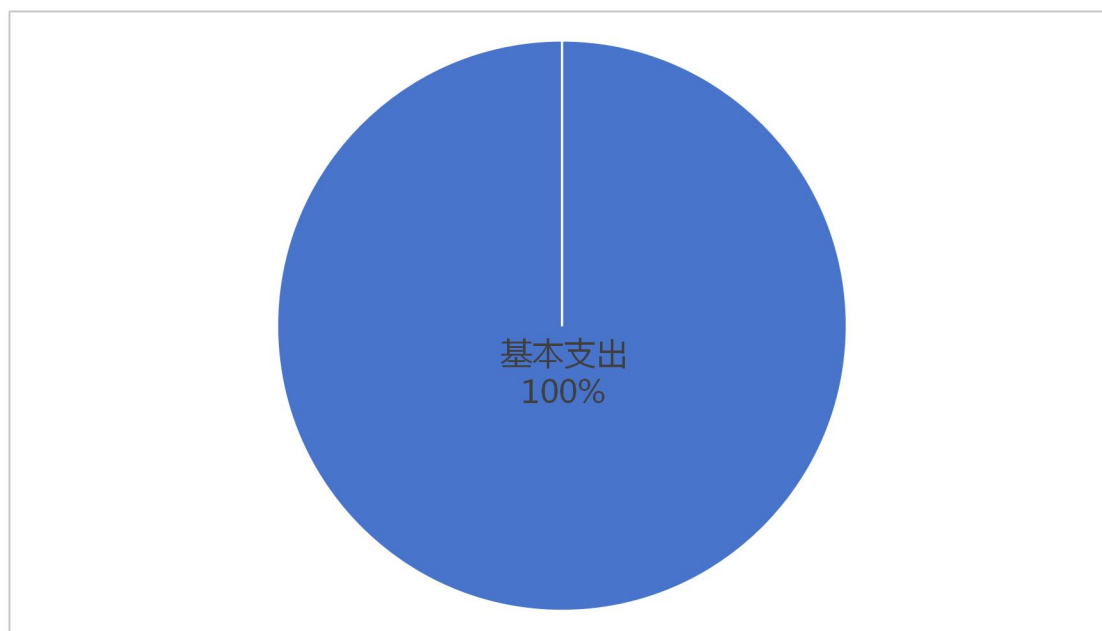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538.9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图 3：支出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井冈山中心的运行费、培训业务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